

证券代码：3001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债券代码：149089

债券简称：20东信S1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创达三路 1 号院 1 号楼东方国信大厦 7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管连平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332,835,1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82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名，代表股份数 24,707,9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1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5,700,8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633%；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7,134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11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8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11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11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1,827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2%；反对 7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70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11%；反对 7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88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508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0%；反对 1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8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798%；反对 1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22%；弃权 1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8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435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07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11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510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4%；反对 1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1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83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50%；反对 1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0%；弃权 1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30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51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2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8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92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00,6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他们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（管连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7,964,857 股，持股比例 15.4432%；霍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,162,360 股，持股比例 11.2951%）依法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8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2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9%；弃权 2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1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386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92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89%；弃权 20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蓬翠律师、王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